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刘计划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计划，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河南商丘商业学校助讲；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就读诉讼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股东（大）会。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被任命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刘计划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东大会 次数
刘计划	8	8	0	0	否	7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被任命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计划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05. 09	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	
--	--	---	--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06. 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景区保洁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4. 06.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新增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08. 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08.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同意
2024. 08.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09.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12. 09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同意

	第四十五次会 议	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计划
2025 年 4 月 15 日